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謝翔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a100456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95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950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踴躍報名參與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—第18梯次增能研習（客語文）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9761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、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、11月21日（星期六）、11月22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共計24小時。

(二)授課方式：Google Meet線上研習（研習連結將於「課前通知」中說明）。

(三)人數上限：30人。

(四)參加資格：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，始得報名參加：



1、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。

2、具備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。

(五)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核發24小時研習時數(課程代碼5689145)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自實施計畫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填寫線上報名表（報名表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w5TbwM493RdLuz6w9>），並上傳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，證書請以PDF檔上傳，檔案容量不超過1MB，檔案名稱為：證書一姓名。
- 2、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（含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），以利後續聯絡通知。

(七)審核結果：

- 1、報名截止後，依照報名順序，審查參加資格；審查結果於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於本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（<https://pse.is/8xsf4v>），審查通過者，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- 2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(含上課網址)，於115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以電子郵件寄發「課前通知」（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），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
三、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

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111分機5783，信箱：chenziyu@gm2.nutn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